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

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天能控股，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暢能訂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浙江暢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暢能為天暢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暢控股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張博士擁有98%股權，而餘下2%股權則由張博士之兒子張昊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暢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訂立總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本集團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與浙江暢能集團就勞務及租賃服務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更好地規管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浙江暢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總服務協議。

總服務協議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a) 天能控股，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b) 浙江暢能
-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該期限**」)。
- 服務範圍： 根據總服務協議，浙江暢能須不時就餐飲、物業管理及會議服務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而本集團須不時就若干物業及／或配套設備及設施向浙江暢能集團提供租賃服務。

個別協議：為符合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與浙江暢能集團訂立該等載列勞務服務以及租賃物業及配套設備及設施之具體條文之單獨協議（「**個別協議**」）。個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由訂約雙方根據總服務協議之條款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個別協議之期限不應超過該期限。

付款條款：就提供勞務及租賃服務之付款應以銀行轉賬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方式以及根據個別協議中指定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定價政策：提供勞務及租賃服務之價格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之價格（如有）（「**政府指定價**」）或將由訂約方釐定符合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之範圍內之定價指引或價格（如有）（「**政府指導價**」）；
- (ii)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並不適用，則市場價格根據提供同類服務之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收取之現行價格而釐定；及

- (iii) 倘並無任何上述定價原則或並不適用，則為按有關服務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溢利(經參考同類服務之服務性質及歷史價格、現行市價(倘適用)及本集團預期有關服務於餘下期限之需求及市價增長而釐定)計算之協定價格。

天能控股及浙江暢能進一步同意，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該等交易須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價格及／或付款條款進行，且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總服務協議規定，倘浙江暢能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或付款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將有權終止並取消與浙江暢能集團之有關採購。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總服務協議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來自(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本集團已設有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即：

- (i) 就由浙江暢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而言，於釐定浙江暢能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本集團將收集並比較市場上在要求、技巧、經驗及專業技能均可資比較之勞務服務之參考價格。倘浙江暢能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或付款條款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有權終止及取消有關勞務服務；
- (ii) 就由本集團向浙江暢能集團租賃物業以及配套設備及設施而言，於釐定向浙江暢能集團所提供之租金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本集團將收集並比較市場上在地點、面積及用途等均可資比較之該等物業以及配套設備及設施之參考價格；

- (iii)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經關連交易之履行狀況；
- (iv) 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將就各財政年度進行內部審閱及年終審核，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向董事會發表其結論及函件；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集團各份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之金額及條款。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制定足夠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或提供來自(倘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且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為本集團與浙江暢能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摘要：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就浙江暢能集團提供勞務		
已付浙江暢能集團之款項	7.647	5.298
浙江暢能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		
已付本集團之款項	—	0.03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總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浙江暢能集團 提供勞務已付或將付 浙江暢能集團之款項	19.500	7.000	7.000
浙江暢能集團就本集團 提供租賃服務已付或將付 本集團之款項	0.500	0.500	0.500

年度上限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以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理之假設釐定：

- (i) 載於上文「過往交易金額」一節之本集團與浙江暢能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總服務協議項下之租金收入之預計交易金額，已計及市場鄰近地區之現行平均租金及預期租金增長；
- (iii) 總服務協議項下之勞務費用之預計交易金額，已計及市場上相關員工就職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現行平均薪酬及預期薪酬增長；
- (iv)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
- (v) 本集團業務及浙江暢能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

(vi) 浙江暢能集團對物業及配套設備及設施之預期需求增加。

訂立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浙江暢能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保持業務關係，並熟悉彼此之業務需要及要求。

自二零二一年起，浙江暢能集團一直為本集團提供餐飲、物業管理及會議服務方面之勞務，以支持本集團之電池生產及業務營運。根據相關安排，本集團可確保獲得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員工供應以及穩定的人員配備，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實施其策略。

此外，由於需要專業管理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向浙江暢能集團出租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之若干物業(包括餐廳、客房及會議室等)及／或輔助設備及設施(包括傢俬及廚具等)。本公司認為，更好地利用該等物業及／或輔助設備及設施並向浙江暢能集團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可為監管及簡化本集團與浙江暢能集團之成員公司正進行之交易制定框架。總服務協議亦將提供單一基準，可使本公司以該單一基準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以適用者為限)，從而令本公司在遵守該等規定方面提高行政效率及節省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暢能為天暢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暢控股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張博士擁有98%股權，而餘下2%股權則由張博士之兒子張昊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暢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訂立總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張博士已就批准總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總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張博士除外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之相關規定，在其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總服務協議之資料。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有三大業務，分別為(i) 高端環保電池；(ii) 新能源電池；及(iii) 可再生新材料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高端環保電池產品主要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微型電動車以及起動啟停及儲能等。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天能控股

天能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以及金屬材料、建築材料、金屬器具、電池生產設備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浙江暢能

浙江暢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浙江暢能主要從事提供(其中包括)酒店管理、企業管理與諮詢、物業管理、社會經濟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諮詢、交換、轉換及推廣以及停車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總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勞務及租賃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之最高年度交易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天任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連同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如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服務協議」	指	天能控股與浙江暢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浙江暢能集團間進行之提供勞務及租賃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暢控股」	指	天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博士及其兒子張昊先生擁有 98% 及 2% 股權
「天能控股」	指	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浙江暢能集團之間有關提供勞務及租賃服務之交易
「浙江暢能」	指	浙江暢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暢能集團」	指	浙江暢能、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其他控制實體，「浙江暢能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及肖鋼先生。

* 為便於參考，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實體(如有)與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的名稱之中英文一般已加入本公告，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